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書卷獎發放辦法

88年4月16日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88年5月4日校長核定
88年6月23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89年10月2日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89年11月3日校長核定
90年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1月22日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91年11月28日校長核定
91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0月2日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95年10月12日校長核定
95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大學部各年級學業成績優良學生，特訂定「學生書卷獎發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大學部各學系各年級每學期學業成績優異符合資格者。
- 第三條 書卷獎名額：依學業成績排名，每學期各學系、各年級班級人數70(含)人以內者，取第一名；人數71~120(含)人者，取前二名；人數121~170(含)人者，取前三名，超過171人者，取前四名。
- 第四條 書卷獎金額：每名每學期新台幣10,000元。
- 第五條 發放原則：
- 一、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異符合資格，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。
 - 二、成績之計算若因學生見實習成績無法比較時，則由各學系自訂辦法送交註冊組核算成績。
 - 三、各班學生之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操行、體育、軍訓成績等順序比較決定之，如均相同則增額錄取。
 - 四、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成績，不列入本獎學金核發範圍。
- 第六條 核發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10月及第二學期3月。
- 第七條 核發程序：由教務處公佈各年級得獎名單，並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造冊核發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